



孙绮璐 / 律师

邮件: sunqilu@vtlaw.cn

电话: 86 10 8225 5588

办公室: 北京

律师简介

国际业务

争议解决

孙绮璐律师是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国际业务专委会“业务引领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调解员、“涉外法律圈”的认证作者。她于201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后于2016年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孙绮璐律师自2017年从事法律工作至今，曾工作于美国某精品所、在ofo（小黄车）的运营主体担任诉讼法务，专注于跨境商事争议解决、跨境投资等国际业务，以及国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企业合规，曾为多家跨国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为俄勒冈苗莆控股有限公司（BVI公司）服务的过程中，孙绮璐律师负责处理其与美国股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法律事务，该服务的适用法律主要涉及BVI法律、特拉华州公司法和香港公司条例，跨越中国、香港、BVI、美国四个不同法域。

教育背景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 法学硕士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业务专长

■ 国际业务 ■ 争议解决 ■ 公司与资本市场

服务客户

盐城海越麦芽有限公司

法兰克福（香港）有限公司

俄勒冈苗莆控股有限公司（BVI公司）

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美国上市主体: AIH医美国际控股集团）

深圳市前海百誉供应链有限公司（美国上市主体: TD Holdings, Inc.）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社会荣耀及活动

“涉外法律圈”认证作者

精选文章：

载于“LexisNexis”：

《解析美国经济制裁与中国出口管制：中国企业出口合规建议》、《跨境争议解决实务与行业风险防范》、《高净值人士离婚跨境财产分割法律指引》、《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保障之涉外法治体系构建问题研究》（独著）

载于“涉外法律圈”公众号，独著：

《一文了解美国破产之企业破产制度》、《一文梳理国际贸易仲裁机构的上诉机制》、《一文解读：美国法院“对事管辖权”和“对人管辖权”》、《以案探析：英国法下毁约性违约的认定要点与实践启示》

代表业绩：

代表一家啤酒麦芽生产公司处理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为谷物及饲料贸易协会（GAFTA）的大麦买卖纠纷，为客户避免了进一步纷争。

代表一家美国上市公司在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AAA-ICDR）、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U.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处理股权纠纷。

为一家国有电子科技公司提供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跨境承揽合同纠纷法律服务。

为一家母婴用品BVI公司提供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服务。

为某境内自然人提供其在美国加州地区法院关于投资纠纷法律服务。

为一家深圳玩具公司就其在美国犹他联邦地区法院侵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提供法律服务，异议成功。

为一家口罩出口公司提供跨境货物买卖纠纷法律服务。

代表 ofo（小黄车）的运营主体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与供应商的欧洲样品车买卖合同纠纷。

代表 ofo（小黄车）的运营主体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与供应商的太阳能板及线材买卖合同纠纷，为其避免了340余万元违约金。

代表 ofo（小黄车）的运营主体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申请人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的请求。

代表屠某分别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纠纷。

代表三公司股东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处理三股东作为公司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纠纷案。

代表三公司股东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三股东作为公司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纠纷案，就“出资期限”事项请求法院认定公司年报可对抗公司章程。

为 ofo（小黄车）的运营主体在北京市人力劳动争议仲裁院、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与前员工王某的劳动纠纷取得了胜诉裁判。

代表商某（公司高管）处理与某香港上市公司的劳动纠纷，“绩效工资”和“年终奖”请求全部得到了支持。

为某境内自然人处理其跨境离婚纠纷法律事务。

为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上市主体：AIH）私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上市主体：AIH）关于F3注册声明披露提供法律服务。

为一家深圳科技公司提供增资法律服务。

为一家北京科技公司提供股权转让法律服务。

为一家瑞士制造企业提供搭建VIE架构法律服务。

为一家北京教育公司提供股权置换法律服务。

为一家杭州保健品公司提供经向美国出口膳食补充剂法律服务。

为廊坊万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产业园相关常年法律服务。

为LexisNexis专家问答、12348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为一家BVI公司提供处理其与美国股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法律服务（该服务的适用法律主要涉及BVI法律、特拉华州公司法和香港公司条例）。

为法兰克福（香港）有限公司、智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愿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科汉森（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哈罗国际学校、德威国际学校等跨国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